

证券代码：832527

证券简称：恒康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1月1日至本核查报告公告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共发行股票 1,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5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 743264904446。2015 年 3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5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1977 号《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此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共发行股票 2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4,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024,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 8110301014000020207。2015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44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51号《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此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 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共发行股票1,355,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1,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28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1,111,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8110301013100132112。2016年12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7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本次核查报告出具日，此次股票发行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此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 1,50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43264904446 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 3,024,000.00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4000020207 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 11,111,000.00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100132112 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核查报告出具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备案手

续正在办理中。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食品的贸易代理服务和食品贸易销售，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商品采购。上述前两次募集资金均由验资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国贸支行 4000022819200087394 账户使用，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国贸支行 4000022819200087394 中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期间	收到资金或转入资金	商品采购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5年9月	1,502,405.21	1,502,405.21	0	其中 2,405.21 为银行存款利息
2016年2月	3,000,000.00	1,411,971.76	1,588,028.24	
2016年4月	926.35	1,588,954.59	0	其中 926.35 为银行存款利息
2016年8月	27,246.35	27,246.35	0	其中 3,246.35 为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核查报告出具日，发生的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100132112 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1日